

2025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赛事说明

主办单位：中国电子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电子学会高校电子信息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

中国电子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家委员会

中国电子学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u>一、赛事介绍</u>	1
<u>二、赛事机构</u>	1
<u>三、赛事程序</u>	2
<u>四、参赛办法</u>	3
<u>五、赛事说明</u>	5
<u>六、评审办法</u>	6
<u>七、异议及处理</u>	7

一、赛事介绍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是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的一项旨在展示电子信息领域教育教学创新与实践成果的赛事。赛事面向在电子信息领域高等学校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旨在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电子信息高等教育的发展，提高电子信息类专业的教学质量，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激发电子信息领域教学改革创新活力。

二、赛事机构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和仲裁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决定赛事各项重大事项，由竞赛主办单位领导担任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国重点高校领导，学会高校电子信息学科建设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家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的部分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以及相关支持单位代表担任组织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学会总部，负责日常工作与赛事具体组织事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权威院士专家组成，委员人数根据赛项具体评审工作确定，每届赛项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委员。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与赛事各轮评审，建议及复核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研究赛事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委员是成果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主动回避（在

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参与该项成果评分）。

监督和仲裁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负责对评审公平公正性进行全程监督，并对赛事申诉进行仲裁。

三、赛事程序

电子信息教学成果大赛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 赛事筹备（2025.3-2025.5）

由主办单位召开组委会会议，讨论并审议实施方案，确定赛事具体方向，协商赛事承办、赛事主题、赛事奖项等重大议题，明确赛事年度实施方案，并完成赛前宣传制作、网站建设、宣传合作等工作。

第二阶段 赛事报名（2025.5-2025.6）

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交参赛项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报名咨询、作品完整性审查等工作。

第三阶段 第一轮函评（2025.6）

按照回避性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分组请专家对各赛道及各专业方向（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安全等）成果进行函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赛事三等奖推荐候选名单及进入现场决赛的成果名单。

第四阶段 第二轮决赛（2025.7）

由评审委员会终评专家听取进入决赛项目组 PPT 汇报后，进行质询及投票表决。根据会议专家投票结果，确定赛事一等奖及二等奖推荐结果名单。将最终全部获奖结果报组委会审议通过确定。

第五阶段 路演与交流（2025. 7）

组委会将邀请赛事一等奖获奖团队代表在相关领域学术活动期间做交流分享，促进参赛者与高校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第六阶段 总结工作（2025. 8-12）

总结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总结经验、剖析不足，促进赛事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赛事组织水平。筹划 2026 年大赛工作及承办单位。

四、参赛办法

1. 大赛面向电子信息领域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机构、科研院所，任教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相关的从业人员均可参赛。

2. 参赛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贡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3.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完成人应直接承担电子信息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 3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4.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5. 教学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示范推广作用，在电子信息领域产生一定影响。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检验时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6. 赛事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创新创业类成果适当倾斜。院级及以上领导牵头申报的参赛成果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成果完成单位不超出 5 家，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10 名。

7.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参赛。

9. 已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进展，不得重复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评审资格、不予增补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五、赛事说明

1. 本赛事暂定每两年举办一次，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总申报成果 3%，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总申报成果 10%，二等奖不超过总申报成果 20%，三等奖不超过总申报成果 30%。由组委会根据当年申报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当年各奖项的数量，保证大赛评奖质量，宁缺毋滥。

2. 本赛事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4)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一定创新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3. 赛事成果及获奖人信息由中国电子学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4. 本赛事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依据。

六、评审办法

1. 赛事评审，坚持贯彻“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示范引领为导向，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的理念，坚持标准第一、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赛事分为两级评审，包含赛事初赛函评和决赛终评。

3. 初赛评审中，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方向成果进行评审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根据当年申报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4. 决赛会评中，会议评审分组进行，评审委员会听取各会评专家组意见后，与会评专家共同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确定获奖成果。二等奖以上项目需要参加线下比赛答辩。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教学成果评审参考标准

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项目申报书	成果名称准确、简介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特征； 成果材料填写规范，格式符合要求；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符合要求。	10
成果内容	教育研究/实践等方面成果详实； 具有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如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实践项目、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精品课程、示范教材、教学名师、名牌专业、重点课程、优秀课程等），项目成果以正式发表、出版、结项、公布为准，未结项的仅作参考； 成果指导思想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精神； 成果建设方向明确，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与所在单位办学宗旨、层次、功能、目标定位等一致；	30

	成果具有科学性，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规律； 成果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形成内在的有机联系； 成果在电子信息领域覆盖深度。	
创新	理论创新： 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原创程度可以分为国内首创、在已经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或全面突破等层次。	10
	实践创新：在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在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10
应用价值	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效果反映。 成果实施实践过程中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和对成果推广应用的认可程度。 成果的应用前景或推广意义。	20
综合水平	成果的领先程度及认可程度。	20
总分		100

七、异议及处理

申报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获奖项目的问题向赛事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中国电子学会学术交流处）提出异议。

1.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成果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申报表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2. 对获奖成果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

实践单位等提出异议，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组委会秘书处提出。“异议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
- (2) 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 (3) 非属以上情形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组委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组织委员会裁决。

实质性异议，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解决。

参赛授奖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将予以撤消奖励，追回证书，并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取消下一次该单位和个人的教学成果奖申报资格。

异议期满，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成果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授奖。